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學員暨選手住宿申請書

★申請說明：

- 1、因床位有限，居住地距離分署 40 公里以上才可申請住宿。
- 2、不受理住宿申請之區域（如有特殊情況，請洽宿舍）：
 - (1) 台南市：新營、鹽水、白河、柳營、後壁、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北門、將軍、新化、新市、善化、安定、山上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永康、東區、北區。
 - (2) 嘉義縣市：水上、鹿草、義竹。
- 3、因床位有限，請於甄試時先行提出申請書，以利安排床位。
- 4、未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勿繳交住宿申請書；
無視規定繳交者，將於審件時排除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5、提出申請者，請於放榜隔日中午後，自行來電確認是否有安排到床位。

★身份別：

受訓學員（_____年度第_____期_____班）

培訓選手（_____職類）

★申請住宿期間：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報到日起）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★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

否

是，（障別：_____， 輕度 中度 重度）

★特殊住宿需求：（宿舍管理人員將於住宿者報到入住後，依實際情況調整）

肢體障礙（無法上下樓梯） 因受傷而暫時行動不便者

身高超過 180 公分（請填寫實際身高：_____公分）

因訓練之需要申請住宿學員宿舍，如經核准住宿，對所分配寢室設備及寢具，願負妥善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願照價賠償；並願意共同分擔宿舍清潔費用及冷氣電費（清潔費每人每月 300 元，冷氣電費每年 4 月至 11 月，每人每月收取 300 元；住宿期間中途退宿者，收取住宿過之單位數（每 10 日為一單位計算，每單位為 100 元，不足 10 日以一單位計算），其餘全數退回。且於受訓住宿期間，恪遵分署住宿管理規則，並接受輔導員生活管理及內務檢查、督導，若違反規定願受勒令搬離宿舍之處分，決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申請人簽名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緊急連絡人：

緊急連絡人電話：

【申請人員如為未成年（未滿十八歲）且未結婚者，則須經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同意】

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